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7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

被告 三禾安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吳梓生律師

被告 翁明忠

鄭英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21544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須補繳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5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72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4,092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8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0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03 法官 蔡家瑜
04 法官 董庭誌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江慧貞